

##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2月23日，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11号公告），至2017年4月24日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已满60日，现将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进展情况

##### （一）《股份转让协议》及《产权交易合同》审批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的通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已完成《股份转让协议》、《产权交易合同》的审核。

##### （二）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情况

公司收到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锰业”）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经营者通过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触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天元锰业已按照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事项的有关要求进行了申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了立案通知，并于2017年4月10日在商务部网站公

示，公示期为4月10日至4月19日。

## 二、后续工作安排

### （一）《股份转让协议》及《产权交易合同》审批事项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股份转让协议》及《产权交易合同》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产权交易合同》将在《股份转让协议》事宜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产权交易机构将交易结果通过交易机构网站对外公告。

### （二）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事项

天元锰业将按照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目前，上述审批事项还在进行中，因此无法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在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英力特集团、天元锰业正在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在收到相关信息后及时进行公告。

## 三、其他说明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